**民和二中音乐室、美术室等功能室成品展柜、**

**灯组、墙布等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民和县第二中学

采购文件编号：青海恒睿竞磋（货物)2021-015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4707757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47077572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_Toc470775726)2

[一、说 明 1](#_Toc470775727)2

[1.适用范围 1](#_Toc470775728)2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_Toc470775729)2

[3.磋商费用 1](#_Toc470775730)2

[二、磋商文件说明 1](#_Toc470775731)2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_Toc470775732)2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_Toc470775733)3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_Toc47077573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470775735)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_Toc470775736)

[8.磋商保证金 13](#_Toc470775737)

[9.磋商有效期 1](#_Toc470775738)4

[10.响应文件构成 1](#_Toc470775739)4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_Toc470775740)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_Toc470775741)5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_Toc470775742)5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_Toc470775743)6

[五、磋商过程 1](#_Toc470775744)6

[14.磋商过程 1](#_Toc470775745)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_Toc470775746)6

[15.磋商小组 1](#_Toc470775747)6

[16.磋商程序 1](#_Toc470775748)7

[17.评审办法 1](#_Toc470775749)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_Toc470775750)0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_Toc470775751)0

[19.成交通知 2](#_Toc470775752)0

[八、授予合同 2](#_Toc470775753)0

[20.签订合同 2](#_Toc470775754)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_Toc470775755)0

[21.终止情形 2](#_Toc470775756)0

[十、处罚 2](#_Toc470775757)1

[22.处罚情形 2](#_Toc470775758)1

[十一、其他 2](#_Toc470775759)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_Toc470775760)[式 21](#_Toc470775760)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33](#_Toc470775761)

[格式2：响应](#_Toc470775762)[文件目录 34](#_Toc470775762)

[格式3：响应函；](#_Toc470775762) [34](#_Toc470775762)

[格式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_Toc470775762)[表 34](#_Toc470775762)

[格式5：分项报价表](#_Toc470775764) [37](#_Toc470775764)

[格式6：技术规格响应表 40](#_Toc470775765)

[格式7：法定代表](#_Toc470775768)[人证](#_Toc470775768)[明书 4](#_Toc470775768)0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_Toc470775769)

[格式9：投标人](#_Toc470775770)[承诺函 4](#_Toc470775770)2

[格式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_Toc470775771)

[格式11：资格证明材](#_Toc470775772)[料 4](#_Toc470775772)4

[格式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_Toc470775773)[资金证明](#_Toc470775773) 45

[格式13：投标](#_Toc470775773)[产品相关资料 4](#_Toc470775773)6

[格式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_Toc470775773)7

[格式15：](#_Toc47077577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_Toc470775773)8

[格式16：磋商保证金](#_Toc470775773) [4](#_Toc470775773)9

[格式17：磋商最终报价表 5](#_Toc470775773)0

[格式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_Toc470775773)1

[格式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_Toc470775773)2

[格式20：供应商](#_Toc470775773)[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_Toc470775773)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_Toc470775774)4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5](#_Toc470775775)4

[1、投标说明 5](#_Toc470775776)4

[2、报价说明 5](#_Toc470775777)4

[3、重要指标 5](#_Toc470775778)4

[4、商务要求 5](#_Toc470775778)4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_Toc470775779)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民和县第二中学”（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民和二中音乐室、美术室等功能室成品展柜、灯组、墙布等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编号：青海恒睿竞磋(货物)2021-01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民和二中音乐室、美术室等功能室成品展柜、灯组、墙布等采购 |
| 采购文件编号 | 青海恒睿竞磋(货物)2021-015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78522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项目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的法人  资格，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  装能力；  3 、 供 应 商 须 具 有 良 好 的 商 业 信 誉 ， 经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  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1年06月24日 |
| 磋商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 2021年06月25日至2021年07月01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邮寄； |
| 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5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恒邦紫荆城12号楼二单元2093室 |
| 购买磋商文件时  应提供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需邮购标书的投标人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07月06日上午09：00整（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1年07月06日上午09：00整（北京时间） |
| 磋商及开标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恒邦紫荆城12号楼二单元2093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 | 采购单位：民和县第二中学  联系人：铁先生  联系电话：0972-8523575 |
|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75364  邮箱：qhhrzb@163.com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0207201000122069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的为准。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单位名称：民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526409 |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民和二中音乐室、美术室等功能室成品展柜、灯组、墙布等采购 |
|  | 采购文件编号 | 青海恒睿竞磋(货物)2021-015 |
|  | 采购人 | 民和县第二中学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785220.00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的法人  资格，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  装能力；  3 、 供 应 商 须 具 有 良 好 的 商 业 信 誉 ， 经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小写：15000元整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并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人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转至以下指定账户（注明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文件编号）：   户 名：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0207201000122069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2、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1年07月05日17：30分以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  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括盖章和签字）；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正本和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图表页可例外），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采用PDF格式，电子文档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须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应注明以下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二中音乐室、美术室等功能室成品展柜、灯组、墙布等采购  采购文件编号：青海恒睿竞磋(货物)2021-01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021年07月06日上午09：00前不得开启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1、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竞争性磋商的，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3、递交响应文件地址、截止时间  3.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6日上午09：00整  3.2递交响应文件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恒邦紫荆城12号楼二单元2093室  3.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07月0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1年07月0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及  开标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恒邦紫荆城12号楼二单元2093室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
|  |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

2.4 、 供 应 商 须 具 有 良 好 的 商 业 信 誉 ， 经 信 用 中 国（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五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

8.1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响应函；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规格响应表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投标人承诺函；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1）资格证明材料；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6） 磋商保证金；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1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人须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并在响应文件上加盖骑缝章，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1.4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原件资料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要求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的原件必须同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须封装与不同的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等。

12.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2021年07月06上午09：00整（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2.1－12.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项目交货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货物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综合能力和服务能力与方案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7.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分 |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响应程度 | 2分 | 文件完全响应得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
| 3 | 业绩情况 | 6分 | 提供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4 | 环保节能 | 2分 |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5 | 技术参数 | 40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6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8分 |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组织方案和计划进度表并配备拥有较高安装、调试技术能力的工作人员，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8分 |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验收、培训、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7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4分 | 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得4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分公司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当地服务点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19.成交通知**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交货期限、服务承诺、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9）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代理机构简称大写英文字母+年号+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2021年9月1日之前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本次招标采购的所有货物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 元。留5%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1年且无质量问题，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存放期限过长、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报价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设备材料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所提供设备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0.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民和二中音乐室、美术室等功能室成品展柜、**

**灯组、墙布等采购**

**磋商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  |  |
| --- | --- |
| 页码 | |
| 1、响应文件封面 | …… |
| 2、响应文件目录 | …… |
| 3、响应函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 |
| 5、分项报价表 | …… |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9、投标人承诺函 | …… |
| 10、投标诚信承诺书 | …… |
| 11、资格证明材料 | …… |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
|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 |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 |
|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16、磋商保证金 | …… |
|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 …… |
| 1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_Toc464137618) | …… |

**格式3：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条件及其他：**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磋商报价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完全一致。

5.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投标人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货物，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2020年度完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没有完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半年内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格式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经 信 用 中 国（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格式1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7：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最终确定的优惠条件： | | | | |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以来的类似项目绩证明材料。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

## 格式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星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

**4、商务要求**

4.1.交货时间：2021年9月1日之前交付使用。

4.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3.付款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书。

4.4.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民和二中音乐室、美术室等装饰项目货物安装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材料工艺及说明 |
| 一 | 成品展柜 | 组 | 55 | 展柜：1.8cm\*1.0m\*30cm，产品材质：无醛生态板，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应无永久性松动；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
| 二 | 带写字板椅子 | 把 | 95 | 椅子：87\*62\*59cm，填充物：高回弹力海绵/pp塑料，面料：棉麻做面/pp塑料，椅脚：要求加固处理。 |
| 三 | 画架 | 个 | 95 | 画架：1.5cm\*50cm\*35cm，M1划杆、M2上挡板、M3上下挡板背面固定、M4上横撑、M6下挡板、M7后撑条、M8中撑条、M9两边根L6\*1活页上螺丝。 |
| 四 | 画凳 | 个 | 95 | 尺寸：30\*30\*48/68cm、厚度2cm、凳面直径：29.8cm、材质：榉木、原木色。 |
| 五 | 单人沙发 | 套 | 45 | 沙发尺寸：720\*650\*650cm，采用优选实木材质，面料：透气棉麻布，高回弹力海绵 |
| 六 | 安装墙布 | m2 | 1700 | 品牌壁布，检验符合国家标准 |
| 七 | 吊顶安装 | m2 | 943 | 石膏板、泰石膏板检验合格，品牌涂料。 |
| 八 | 成品烤漆饰条 | 条 | 1500 | 宽面烤漆龙骨，该产品按国标要求检验，所检验的样品合格。 |
| 九 | 青钢龙骨安装 | 条 | 2000 | 青钢拉丝主骨、付骨检验合格。 |
| 十 | 嵌入式  灯具 |  |  |  |
| 1 | 大灯 | 盏 | 50 | 嵌入式大灯灯具，检验合格 |
| 2 | 条灯 | 盏 | 115 | 嵌入式条灯灯具，检验合格 |
| 3 | 射灯 | 盏 | 400 | 嵌入式射灯灯具，检验合格 |
| 十一 | 开关、插座 |  |  |  |
| 1 | 开关 | 个 | 65 | 知名品牌开关 |
| 2 | 插座 | 个 | 95 | 知名品牌插座 |
| 十二 | 电线 |  |  |  |
| 1 | 电线2.5m2 | 卷 | 25 | 品牌电线 |
| 2 | 电线4m2 | 卷 | 20 | 品牌电线 |